

# 中国科协工程能力建设联盟章程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高质量服务工程技术人才职业成长，建立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工程师资格认证体系，有力推动工程能力国际互认，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中国科协”）发起设立工程能力建设联盟，中文名称为“中国科协工程能力建设联盟”，其英文名称为 Engineering Capability Building Alliance of CAST，英文简称为 ECBA。

**第二条** 中国科协工程能力建设联盟（以下简称“联盟”），遵循自愿、平等、共建、创新的原则，由参与工程能力建设工作的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地方工程师学会、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人才评价与服务机构等组成的开放性、非营利的联合体。

**第三条** 联盟以服务工程技术人才为己任，致力于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程能力评价、工程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有机衔接，推动工程师国际流动，提高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 第二章 组织

**第四条** 联盟最高权力机构是成员代表大会，负责审议和修改联盟章程、选举主席团以及审定其他重大事项。成

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由主席团召集。

**第五条** 主席团是成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成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开展日常工作，并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设主席一名，副主席若干名。首届主席团成员由中国科协提名，下一届人选由上届主席团提名，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主席团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主席团下设学术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质量委员会、公正性委员会，另可根据需要设置相关委员会。

**第六条** 秘书处是联盟常设办事机构，是确保联盟正常运行的中枢，设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由中国科协培训和人才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秘书长人选由秘书长提名，报主席批准。秘书长、副秘书长任期均为五年，可连任。

**第七条** 秘书处在联盟主席、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联盟日常事务，负责联盟制度建设、工程能力评价考官队伍建设，完善工程能力建设质量保障体系，协调各委员会开展工作，指导和推动联盟成员单位提升工程能力建设水平，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工程能力评价标准及实施细则制订和审查，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和课程的研发和审定，开展工程能力建设学术交流。

**第九条** 审议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承担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的全国学会和地方工程师学会等机构进行授权审查，对拟

注册的专业工程师会员资格进行核准前的审查。

**第十条** 质量委员会负责巩固和提高联盟工程能力建设水平，对获得授权的全国学会和地方工程师学会等机构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的一致性进行监督，指导工程能力评价考官队伍建设。

**第十一条** 公正性委员会负责维护工程能力建设工作的公正性、合规性，对工程能力评价中相关申投诉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二条** 联盟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应为单数，由秘书处提名报主席团通过，其中主任委员原则上由主席团成员兼任。

### **第三章 成员**

**第十三条** 凡承认并遵守本章程，有参与工程能力建设意愿的全国学会、地方工程师学会、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人才评价与服务机构等，均可申请加入本联盟。经秘书处审核，主席团审议通过后，成为联盟成员单位。

**第十四条** 成员单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批评权和监督权；优先参加联盟的有关活动，优惠取得有关学术资料，优先获得相关的咨询和服务。

**第十五条** 成员单位应遵守联盟章程及规定，执行联盟的决议；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及声誉；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接受联盟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完成联盟委托和交办

的工作任务；关心支持联盟工作，按时提供所需的信息资料。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中的全国学会和地方工程师学会可申请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工作，经秘书处初审，审议委员会审查，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可获得授权。

**第十七条** 获得授权的全国学会、地方工程师学会等机构接受秘书处的指导和监督，根据《工程能力评价通用规范》（T/CAS 326-2018）等要求开展工程能力评价工作，发展专业工程师会员，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开发继续教育课程，开展继续教育培训，为会员持续职业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工程能力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八条** 联盟成员中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人才评价与服务机构等，参与工程能力评价标准研制，推荐工程能力评价考官，提供工程实践案例，协同推进工程能力国际互认。

**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退出时应向联盟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及善后处理方案，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即正式退出联盟。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不履行相应职责或存在明显过失，经秘书处报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取消其成员资格。

#### **第四章 任务**

**第二十一条** 传播工程科学知识，推广工程科学技术，把握国内外工程能力建设的发展趋势，为政府部门政策制定及重大项目实施等提供决策支持，努力营造有利于工程能力建设的优良环境。

**第二十二条** 指导全国学会承接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提高认证工作质量和水平，促进工程师后备队伍培养水平提升。

**第二十三条** 研制发布工程能力评价标准，组织获得授权的全国学会和地方工程师学会开展工程能力评价，指导发展专业工程师会员。

**第二十四条** 建立工程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和培训基地，指导获得授权的全国学会和地方工程师学会开展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工程技术人才持续职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主动服务企业“走出去”的需要，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国别，开展工程能力建设多边和双边合作，推进工程能力评价标准实质等效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参与全球科技治理。

**第二十六条** 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和中国科协委托、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章 工作方式**

**第二十七条** 联盟根据中国科协工程能力建设总体部署，在主席团领导下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总结等报送中国科协。

**第二十八条** 联盟决议应有 2/3 以上成员表决（或出席），表决（或出席）成员 3/4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主席团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条** 联盟各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工作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决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表决（或出席），表决（或出席）委员 3/4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联盟各委员会形成的决议、报告等，由秘书处统一发至有关单位或个人。

## **第六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三条** 联盟成员均有保护联盟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联盟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联盟和承担单位共同所有，联盟成员可在获得联盟授权后使用。

**第三十五条** 联盟成员必要时就联盟内共同开发技术的知识产权签署相关协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推广应用时的利益分配等。

**第三十六条** 联盟成员退出或被联盟取消资格时，该成员将自动放弃与联盟的缔约关系，不再享有对联盟所属知识产权的共享权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联盟各委员会可依据本章程制订有关专项工作的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